

# 「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階段第五區」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第五區」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參、地點：霧峰區公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臧科長秉琪

記錄：丁月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李議員天生：李議員天生。

二、張議員芬郁：張議員芬郁。

四、張議員滄沂：曾主任朝佐(代理)。

五、段議員緯宇：未派員。

六、蘇議員柏興：廖主任光平(代理)。

七、林議員碧秀：簡特助宏哲。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施欣怡、李儀萍。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丁月美。

十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二、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吳嘉峰、許益通。

十三、臺中市霧峰區峰谷里辦公室：許里長景美。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周文欽、卓姿婷、龍瑛。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江○霞、胡○良、劉○忠、蔡○進(蔡○錢

代理)、黎○龍(陳○嬌代理)、賴○揮(賴○珠代理)、賴○國(賴○珠代理)、黃○月、陳○宏、劉○昌、林○逸、黃○寬、王○雲、黃○峰、魏○原、許○雲、賴○弘、陳○鐘、賴○南、鍾○全、林○源、林○斌、陳○娥、李○賓、黃○昌、黃○山、鄭○源、鍾○金、楊○如、張○爐、林○、黃○琴、江○山、黃○發、賴○彥、賴○昌、賴○萍、鄭○慶。

####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第五區」道路總長約 530 公尺，寬度約 10 公尺，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之徵收，以儘可能使用公有土地，減少拆遷民宅、減少挖填土方量及當地民意支持度為主要考量因子，工程完竣後可提升交通聯外流暢度，將便捷峰谷路交通，紓緩峰谷路容量負荷度，縮短用路人旅運時間，讓區域通行路網更為完整，藉由本案工程亦可健全地區治安防護網絡。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第五區」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 3K+760~4K+290 原路段現況道路狹窄及連續反向曲線，曲線半徑過小，對行車安全有較嚴重的影響。考量施工可行性及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開通總長約 530 公尺，道路寬度 10 公尺。

#####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範圍內公有土地 12 筆面積 0.1982 公頃，約占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71.27%；私有土地計 9 筆面積 0.0799 公頃，約占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28.73%，總計面積為 0.2781 公頃。

###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多為農林作物，僅少部分建物及附屬建物。

###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公頃	百分比(%)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7	0.1037	37.29%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2	0.0083	2.98%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1	0.0131	4.71%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4	0.0785	28.2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3	0.0428	15.39%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1	0.0040	1.44%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0.0277	9.96%
合計		21	0.2781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之徵收，以儘可能使用公有土地，減少拆遷民宅、減少挖填土方量及當地民意支持度為主要考量因子。另本案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未來完工後，將便捷地方並可大幅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預計完工後能有效提升峰谷路連結可及性與行車安全性，使鄰近居民生活交通更為便捷，強化治安防護水準，加速地區經濟發展，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完竣後，可提升交通聯外流暢度，將便捷峰谷路交通，紓緩峰谷路容量負荷度，縮短用路人旅運時間，讓區域通行路網更為完整，藉由本案工程亦可健全地區治安防護網絡，對周邊居民行車安全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私有土地 9 筆，面積 799 平方公尺，占本工程範圍面積約 28.73%；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9 人，約占峰谷里全體人口 1325 人之 0.68%，對於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甚微，透過道路改善工程，使民眾車輛通行更便利且安全，對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透過本工程拓寬，將使地區交通路網更完善，鄰近地區居民生活往來與進出車輛交通更便利，對周圍社會現況得以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範圍內尚無發現弱勢族群，若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目前本區域不便於救援車輛、垃圾回收車及大型工程車輛進出，藉由工程之施作，紓解道路瓶頸路段及道路改善重點路段，以疏緩交通打結及車禍等狀況，改善當地交通，增加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工程完竣後能增加土地利用與改善周邊環境，利

於周邊經濟活動之發展，進而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非屬計畫之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周邊地理環境等因素無從事林業及漁牧產業，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之發展。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內尚無發現公司行號設立，故不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減少之情事發生。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考量整體規劃，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本案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優質之道路系統，改善地區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提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本案開闢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範圍內尚無發現歷史古蹟，故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本案工程非屬大範圍土地開發，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屬小面積線形工程，因此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不發生改變，工程完竣後，可提升交通順暢度與可及性，縮短用路人旅運時間及健全地區治安防護網，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完工後可提升區域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

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並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橋梁新建工程可健全地區聯外交通路網，配合地方未來發展，加強公共建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消弭城鄉差距，其符合國土資源永續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未來完工後，將疏緩交通打結及車禍等狀況，改善當地交通，以帶動地方建設，提升經濟效益，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可及性之效益，土地使用面積亦達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預計完工後能有效提升區域道路連結可及性與行車安全性，使鄰近居民生活交通更為便捷，強化治安防護水準，加速地區經濟發展，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方式均不適用，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則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除協議價購、徵收方式之外並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透過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可提升本區域交通聯外流暢度，完善民眾通行安全，促進霧峰區便捷路網之治理目標。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劉○忠：</p> <p>因峰谷路與新生路頭前方有河堤路可使用為何要徵收人民土地。新生路橋下可以直接取直為何又要連續轉 2 個彎，請市府重新評估</p>	<p>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本工程全路段為 0k+650~6k+020，道路寬度不一，寬者達 10 公尺，狹窄處甚至僅有 3 公尺，除了會車空間不足問題，多處現況的平縱線形不佳，而有危及行車安全的情況；部份路段則有安全設施不足，或既有路面不平整或坑洞等問題，綜上，本府為紓解道路瓶頸路段及道路改善重點路段，以疏緩交通打結及車禍狀況，分為優先改善及中長期改善路段，藉以提昇本區聯交通之服務水準。而本案 3K+760~4K+290 原路段現況道路狹窄及連續反向曲線，曲線半徑過小，對行車安全有較嚴重的影響，故考量施工可行性及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開通總長約 530 公尺，道路寬度 10 公尺，儘量減少用地之徵收，以儘可能使用公有土地，減少拆遷民宅、減少挖填土方量及當地民意支持度為主要</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考量因子。
<p>黃○山： 未收到通知行文？</p>	<p>經查該所有權人並非本案之土地所有權人，且該住址不在本案第一階段第五區用地取得範圍內。</p>
<p>林○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開闢後是否會課徵工程受益費？</li> <li>2. 1 鄰並未規劃於本次範圍內。</li> <li>3. 六谷里峰谷路已開闢完成，所以峰谷里的峰谷路請盡速開闢，避免交通事故發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道路開闢後不會課徵工程受益費。</li> <li>2. 本案範圍為 3K+760~4K+290 第一階段第五區，因原路段現況道路狹窄及連續反向曲線，曲線半徑過小，對行車安全有較嚴重的影響，故考量施工可行性及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開通總長約 530 公尺，道路寬度 10 公尺。</li> <li>3.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以及對於本案的支持，本府將儘速完成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期為霧峰區帶來更繁榮及更便捷之交通路網。</li> </ol>
<p>劉○昌等 15 人、林○逸、江○霞、江○山、黃○發、陳○宏、黃○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林佳龍市長照顧霧峰區峰谷里居民，編列預算，拓寬峰谷路道路，改善交通。但是，台中市政府的承辦單位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的路線規劃卻罔顧世代居民的居住權，捨棄較佳的路線，硬是要部分拆除民宅，捨直線改曲線，峰谷相關居民特此提出異議，陳請林市長能主持正義，改變原規劃路線。</li> <li>2. 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範圍為 3K+760~4K+290 第一階段第五區，因原路段現況道路狹窄及連續反向曲線，曲線半徑過小，對行車安全有較嚴重的影響，故考量施工可行性及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開通總長約 530 公尺，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儘可能使用公有土地，減少拆遷民宅、減少挖填土方量及當地民意支持度為主要考量因子。</li> <li>2.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本府舉辦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li> </ol>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第四區、第五區從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峰谷路 355 號)、經峰谷里民活動中心邊溪旁,沿乾溪邊走的道路接橋的道路拓寬,好處是既不會拆到民房,且路線筆直,道路旁有緩衝帶,車輛行進視野較好、行人、腳踏車、機車行進更安全。而目前是政府的規劃路線卻是直路不走彎路。不僅破壞拆除世居民宅的完整性,更是讓拓寬的道路更危險,貼近民宅造成壓迫,霧峰峰谷里是山林的小村莊,居住以長輩者居多,長輩的行走安全不能忽視。台中市新建工程處在規劃之初,從未尊重里民、照會里民。從基礎規劃、設計、量測等黑箱做業,里民都不知道下,突然收到七天內將在霧峰區公所開立拓寬道路公聽會,故意讓里民措手不及,市政府的舉動引發里民的不滿。請台中市政府傾聽民意,不應捨直行改取拆除民宅的彎道,將簡單變複雜。</p> <p>3. 峰谷路的特性是沿山坡地的道路,一邊是山,另一邊是溪。民宅位於山坡地下緣處,世居民宅的居民好不容易做好水土保持與房屋的安全的穩固。若是為成就錯誤的道路規劃而強拆部分民宅,將導致靠山坡地的民宅變陡峭,與道路的落差會有三米到五米的高度落差,居民與車輛無法進出,長</p>	<p>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踐行溝通以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因此本案將舉行兩場公聽會廣納各界之意見。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於7日前寄發,本府於107年1月19日寄發通知確實符合法令規定。另查本府於105年11月16日於霧峰區公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召開旨案地方說明會在案。</p> <p>另本案範圍為3K+760~4K+290第一階段第五區,因原路段現況道路狹窄及連續反向曲線,曲線半徑過小,對行車安全有較嚴重的影響,故考量施工可行性及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開通總長約530公尺,道路寬度10公尺以儘可能使用公有土地,減少拆遷民宅、減少挖填土方量及當地民意支持度為主要考量因子。</p> <p>3.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本府將提供予工程顧問公司建議納入規劃考量。</p> <p>4.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本府將提供予工程顧問公司建議納入規劃考量。</p> <p>5. 本案屬小面積線形工程,因此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不發</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輩的出入安全堪憂，水土保持難維護，容易在雨季裡造成落石坍方，造成居住困境，請台中市政府能體民之苦，不要捨棄好方案而將就瑕疵的道路規劃。</p> <p>4. 新規劃峰谷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第五區對峰谷路 422 之 1 號的住宅造成很大損害，規劃路線刻意在此地作轉彎，依據亞與測量有限公司測量員敘述，422 之 1 號面臨轉彎處將內拆五米深，令人不服的是，規劃路線僅單邊作拆除，對邊的住宅與政府水利地都無作為，並未遵守道路中心點規則繪圖，不免令人懷疑路線規畫有黑箱作業，刻意保護某特定人士，這樣不公不義的起始路線規畫是有爭議的。</p> <p>5. 霧峰峰谷里是寧靜安詳的小村莊，長輩都已是七十、八十歲以上的長者，以務農種果樹維生，保守謹慎，筆路藍縷，辛苦建立家庭，家園的建立都有五十、六十年的感情，若是房屋將被切割破壞，驟時改變的衝擊，長者是非常不高興，誓言保護寧靜的既有家園。市政府新工處讓老人居住一輩子的祖屋拆的時候，沒水沒電，去都市又住不習慣，做官的是要害死善良老人嗎？請台中市政府能體恤長者，不要讓憂鬱與不安情緒影響長者的健康。</p> <p>6. 峰谷里峰谷路的原自來水與電力管線都是近年所建置鋪</p>	<p>生改變，工程完竣後，可提升交通順暢度與可及性，縮短用路人旅運時間及健全地區治安防護網，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另本工程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透過本工程拓寬，將使地區交通路網更完善，鄰近地區居民生活往來與進出車輛交通更便利，對周圍社會現況得以正面提升。</p> <p>6.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本府將提供予工程顧問公司建議納入規劃考量。</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設，若是採取錯誤的路線規劃將造成二次施工，居民需忍受停水停電之苦，並且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若是採取我們建議的路線將不會有自來水與電力的問題，請相關台中市政府決策者能夠明察秋毫，善盡做對的事的責任。</p>	
<p>賴○弘、賴○彥、賴○昌、楊○如、賴○萍： 建議道路由瑪利亞教養院前方沿河堤旁直走至新生路交叉口，不用強拆民宅，且不必徵收民地，避免造成民怨。</p>	<p>感謝您寶貴的意見，經查該所有權人並非本案之土地所有權人，且該住址不在本案第一階段第五區用地取得範圍內。關於建議路線問題，本府將提供予工程顧問公司建議納入規劃考量。</p>
<p>魏○原、許○雲： 希望市府更改路線，可從瑪利亞教養前方開始延河堤旁拓寬。</p>	<p>感謝您寶貴的意見，經查該所有權人並非本案之土地所有權人，且該住址不在本案第一階段第五區用地取得範圍內。關於更改路線問題，本府將提供予工程顧問公司建議納入規劃考量。</p>
<p>陳○鐘、鄭○源、鄭○慶： 因房屋會被拆掉沒有房屋一家大小不知道怎麼活，又現在景氣不好，叫我怎樣生存，又我們前面路已很寬，不必再用，最好從瑪利亞那裡做下去才能解決。</p>	<p>感謝您寶貴的意見，經查該所有權人並非本案之土地所有權人，且該住址不在本案第一階段第五區用地取得範圍內。關於更改路線問題，本府將提供予工程顧問公司建議納入規劃考量。</p>

##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

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